附件4

镇赉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督查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实施情况的督查，切实做到政策落实、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，推进全域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又好又快完成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督查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对各乡（镇）“路长制”工作实施情况和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三条 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、全面深入、实事求是、强化整改原则，建立工作任务直达机制、现场协调直办机制、进度情况直报机制，严格检查督办。

第四条 县路长办会同县督查部门负责督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，组建督查组，对各乡（镇）“路长制”工作进行“双随机”交叉督查。同时商请县委、县政府办公室或邀请新闻媒体参与督查。

第五条 督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工作启动部署情况。重点查看“路长制”工作方案制定、机构组建、人员落实、部署推动、宣传动员等情况。

（二）路长履职情况。总路长、县路长分别对辖区内“路长制”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决策部署、考核监督，以及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事项履职情况。

（三）“路长制”任务实施情况。重点查看农村公路路段路域环境整治、交通安全整治、公路养护管理、道路扬尘治理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。

（四）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议定事项。

（五）重大事项会商会议研究处理意见。

第六条 每年年底，县路长办在全县范围内对督查、整改情况进行通报。督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“路长制”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。